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5日，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航投”）分别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5）锡知民初字第00284号民事案件的传票及起诉状等材料，要求公司、宝利航投于2016年3月1日到无锡中院参加该民事诉讼案件的证据交换及开庭。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北京宜通金茂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二：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梁吉安

4、诉讼事由

商业秘密侵权

5、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包括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和适用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

（2）在被告公司官网（<http://baolijt.cn/>）就侵权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侵权损失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20万元。

(4)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尚有几宗商业纠纷案处于诉讼状态，未达到披露标准。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中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